

云浮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云浮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概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责
-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云浮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7 年部门 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云浮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7 年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云浮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云浮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的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药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卫生和计划生育以及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规划，起草相关的规范性文件，组织拟订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提出相关政策建议。负责协调推进我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医疗保障，统筹规划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拟定区域卫生和计划生育规划并指导实施。

2、负责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对重大疾病实施防控与干预，组织实施免疫规划工作。制定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计划，组织和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3、负责制定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管理规范和政策措施，组织开展相关监测、调查、评估和监督，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

4、负责组织拟订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妇幼卫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全市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

5、负责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的行业准入管理并监督实施。制定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

及采供血机构管理的规范、标准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和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准入、资格标准，制定和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建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6、负责组织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建立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和评价机制，建设和谐医患关系，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7、组织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和基本药物制度，提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

8、贯彻落实国家生育政策，完善生育管理政策，组织实施促进出生人口性别平衡的政策措施，组织监测计划生育发展动态，提出发布计划生育安全预警预报信息建议。制定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制定优生优育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实施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计划，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

9、组织建立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等机制。负责协调推进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履行计划生育工作相关职责。

10、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化建设，加强全员人口信息系统建设，参与全市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

11、制定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并组织落实，推动建立流动人口流入地、流出地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互联互通和公共服务工作机制。

12、组织拟订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全科医生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建立完善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并指导实施。

13、组织拟订卫生和计划生育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卫生和计划生育相关科研项目。参与制定医学教育发展规划，协同指导院校医学教育和计划生育教育，组织实施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

14、指导县（市、区）、乡镇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完善综合监督执法体系，规范执法行为，监督检查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组织实施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的考评工作。监督落实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

15、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宣传、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等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开展卫生和计划生育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16、承担市委保健委员会、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和市人民政府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重大活动与重要会议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7、承办市委、市政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 云浮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云浮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2,126.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0.0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552.40	二、外交支出	31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2	0.00
三、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0.00
四、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4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0.00
六、其他收入	7	1.23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106.82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1,170.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6.5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138.4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2,127.61	本年支出合计	51	1,432.2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0.00	结余分配	52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392.24	其中：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53	0.00
其中：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5	390.72	转入事业基金	54	0.00
	2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5	1,087.62
	27		其中：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56	1,083.06
	28			57	
总计	29	2,519.86	总计	58	2,519.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云浮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127.61	2,126.38	0.00	0.00	0.00	0.00	1.2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82	106.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6.69	36.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36.69	36.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9.80	69.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9.80	69.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0.33	0.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33	0.3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329.94	1,328.71	0.00	0.00	0.00	0.00	1.23
2100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	554.04	552.80	0.00	0.00	0.00	0.00	1.23
2100101			行政运行	464.30	464.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1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	89.74	88.50	0.00	0.00	0.00	0.00	1.23
21002			公立医院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203			传染病医院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205			精神病医院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27.00	2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17.00	1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6			中医药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94.55	94.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89.55	89.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7.16	267.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16	17.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50.00	2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3	医疗救助	37.00	3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302	疾病应急救助	37.00	3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00.20	300.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00.20	300.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52.40	552.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52.40	552.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52.40	552.4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8.46	138.4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8.46	138.4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99	53.9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84.47	84.4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云浮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本级）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32.24	829.43	602.8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82	106.82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6.69	36.69	0.00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36.69	36.6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9.80	69.8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9.80	69.8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0.33	0.33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33	0.33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70.41	584.16	586.26	0.00	0.00	0.00
2100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	583.37	552.00	31.37	0.00	0.00	0.00
2100101			行政运行	464.30	464.30	0.00	0.00	0.00	0.00
21001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	119.07	87.70	31.37	0.00	0.00	0.00
21002			公立医院	35.00	0.00	35.00	0.00	0.00	0.00
2100203			传染病医院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2100205			精神病医院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73.27	0.00	73.27	0.00	0.00	0.0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2.97	0.00	22.97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5.30	0.00	35.30	0.00	0.00	0.00
21006			中医药	2.20	0.00	2.20	0.00	0.00	0.00
2100699			其他中医药支出	2.20	0.00	2.2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87.62	16.00	71.62	0.00	0.00	0.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81.80	11.00	70.8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5.81	5.00	0.81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6.16	16.16	25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16	16.16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50.00	0.00	250.00	0.00	0.00	0.00
21013	医疗救助	119.79	0.00	119.79	0.00	0.00	0.00
2101302	疾病应急救助	119.79	0.00	119.79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21099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56	0.00	16.56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6.56	0.00	16.56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6.56	0.00	16.56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8.46	138.4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8.46	138.4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99	53.99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84.47	84.47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云浮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73.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552.4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106.82	106.82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1,170.41	1,170.41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6.56	0.00	16.5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138.46	138.46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2,126.38	本年支出合计	49	1,432.24	1,415.69	16.5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390.9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1,085.08	549.24	535.8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390.94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0.00		52			

	26			53			
总计	27	2,517.32	总计	54	2,517.32	1,964.92	552.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云浮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本级）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7	8	9
			合计	1,415.69	829.43	586.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82	106.82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6.69	36.69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36.69	36.6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9.80	69.8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9.80	69.80	0.00
20808			抚恤	0.33	0.33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33	0.33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70.41	584.16	586.26
2100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	583.37	552.00	31.37
2100101			行政运行	464.30	464.30	0.00
21001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	119.07	87.70	31.37
21002			公立医院	35.00	0.00	35.00
2100203			传染病医院	30.00	0.00	30.00

2100205	精神病医院	5.00	0.00	5.00
21004	公共卫生	73.27	0.00	73.27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5.00	0.00	5.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2.97	0.00	22.97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10.00	0.00	1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5.30	0.00	35.30
21006	中医药	2.20	0.00	2.20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0.00	0.00	0.00
2100699	其他中医药支出	2.20	0.00	2.2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87.62	16.00	71.62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81.80	11.00	70.8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5.81	5.00	0.8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6.16	16.16	25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16	16.16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50.00	0.00	250.00
21013	医疗救助	119.79	0.00	119.79
2101302	疾病应急救助	119.79	0.00	119.79
210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00	0.00	3.00
21099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00	0.00	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8.46	138.4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8.46	138.4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99	53.99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84.47	84.4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云浮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本级）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75.0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7.36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39
30101	基本工资	160.33	30201	办公费	2.5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69.82	30202	印刷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39
30103	奖金	84.51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80	30204	手续费	0.3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0.69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7.3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33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1.63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9.15	30211	差旅费	3.24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69.80	30213	维修（护）费	3.1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2.82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33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0	产权参股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16	培训费	1.31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5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27.44
30307	医疗费	5.75	30218	专用材料费	6.73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25.1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2.34
30311	住房公积金	54.75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78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312	提租补贴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4.0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313	购房补贴	84.47	30229	福利费	0.00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314	采暖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13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7.37	39906	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0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95			
人员经费合计		694.24	公用经费合计					135.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云浮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本级）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16	0	4.2	0	4.2	2.96	17.49	0	15.27	0	15.27	2.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云浮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本级）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0.00	0.00	0.00	552.40	0.00	552.40	16.56	0.00	16.56	535.84	0.00	535.84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552.40	0.00	552.40	16.56	0.00	16.56	535.84	0.00	535.84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552.40	0.00	552.40	16.56	0.00	16.56	535.84	0.00	535.84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552.40	0.00	552.40	16.56	0.00	16.56	535.84	0.00	535.8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云浮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7 年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云浮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7 年度总收入 2127.6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127.6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2126.3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70.32 万元，增长 36.65%。主要变动情况：2017 年市财政拨入市疾控中心设备购置款 509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其他收入 1.2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6.08 万元，下降 92.89%。主要变动情况：2016 年收到省卫计委转入卫生考试费 16.6 万元。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云浮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7 年度总支出 1432.24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432.2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829.4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5.75 万元，增长 5.8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 2017 年新增加 4 名人员，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增加；二是政策变动提高工资收入。

2. 项目支出 602.8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25 万元，增长 0.04%。主要变动情况：2017 年与上年决算数大致持平。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云浮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2126.3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73.9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7.92 万元，增长 1.1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 2017 年新增加 4 名人员，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增加；二是政策变动提高工资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52.4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52.40 万元，主要变动情况：2017 年市财政拨入市疾控中心设备购置款 509 万元。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云浮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432.2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15.6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5.46 万元，增长 3.3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 2017 年新增加 4 名人员，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增加；二是政策变动提高工资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5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6.56 万元，主要变动情况：2017 年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信息系统项目市级数据中心建设（服务器托管和相关网络租赁）发生网络通信费和托管费用。

三、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云浮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7.49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5.27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22 万元。

基本支出 4.7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4.20 万元，完成预算 4.20 万元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55 万元，完成预算 2.96 万元的 18.58%。

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2017 年预算数是基本支出的预算数，2017 年决算数是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的决算数。“三公”经费支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与上年相比，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5.74 万元，下降 24.7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6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3.12 万元，下降 16.9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99 万元，下降 30.84%。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减少的主要情况：2017 年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减少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八项规定，规范公务用车，使车辆燃油及维修费用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控制公务

接待范围，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5.27万元，占87.31%；公务接待费支出2.22万元，占12.69%。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部、委、办）机关及下属0个单位出国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参加会议支出0万元；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0万元；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5.2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2017年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15.27万元，2017年局（部、委、办）机关及下属0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主要用于公务用车下乡检查、督查等公务活动发生的加油费、过路过桥费、租车费、维修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2.22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2017年，局（部、委、办）机关及下属0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36次，接待人数共281人，主要包括上级和外市有关部门到本单位调研指导、督查考核和业务交流等。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35.19万元（与部门决算

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 比上年增加 72.98 万元, 增长 117.31%。主要变动情况是: 一是工会经费增加, 2017 年发生划拨工会经费支出; 二是委托业务费增加, 2017 年委托市医学会进行医师资格考试实施工作。三是挂钩扶贫点, 开展扶贫工作经费。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 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其中: 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 其中, 省级领导用车 0 辆、定向化保障岗位(厅级)用车 0 辆、机要通信应急保障用车(综合保障业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 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 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 台(套)。

(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 2017 年度我部门组织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配套经费、全市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经费、出生缺陷预防控制经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市级补助资金、基层卫生机构经常性收支差额市级补助、

建设卫生强市专项资金等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自评结果显示，上述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理想，均达到了项目申请是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2.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市级补助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市财政局《云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7年度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云财绩[2018]8号）的要求，对2017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市级补助资金项目进行自我绩效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用款单位的基本情况

2017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市级补助资金项目主要用款单位为云浮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主管全市的卫生和计生方面的工作。

（二）项目的立项情况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加强我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减少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事件发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根据省综治办《关于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市综治办《印发云浮市关于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要求，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补助资金，设立本项目。

（三）项目预期资金投入情况

根据市委市政府的预算计划，按照《关于批复云浮市市级部门预算的函》（云财社函[2017]9号）批复，2017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市级补助资金项目预期资金投入346万元，全部为市级财政资金。

（四）预期主要的效益和民众满意度

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市级补助资金，减少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事件发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项目执行情况

（一）项目实施计划、管理制度及工作措施

我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逐年增加，目前登记在册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近2万人，成为影响公共安全的较大隐患。

按照省综治办等部门的文件精神，市综治办《印发云浮市关于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要求，各级综治办统筹协调、公安牵头，加强综治、公安、卫生计生、民政、人社、财政、司法、城管、团委、残联、妇联等部门之间的协作配合，建立健全一体化排查监测机制。

按照“属地管理，分类集中”原则，采取鼓励、引导等措施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集中分类收治。卫生计生部门主管的定点精神专科医院负责收治高风险但尚未发生肇事肇祸行为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按照“功能训练、全面康复、融入社会”的康复治疗基本原则，以定点医院为重点、社区为依托、家庭为基础，构建医院、社区、家庭“三位一体”的康复模式，最大限度地帮助患者恢复

因病受损的生活、劳动和人际交往能力。各类精神专科医院设立专门康复部门（科），为患者提供有针对性和康复治疗；罗定市第三人民医院为刚出院患者提供向社区或家庭过渡的康复衔接服务。残联部门负责建设社区精神障碍康复机构，整合现有康复资源，承接专业精神卫生机构转介的患者，开展自我照料、家居生活，人际交往、职业技能等方面的康复服务，到2020年全市所有镇（街）建有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机构。

为加强项目实施，通过制定项目督导考核标准，联合市综治办、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残联和市精卫中心、市疾控中心等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定期与不定期督导检查，对各实施单位的工作任务完成情况、项目资金和财务管理情况、项目实施效果等进行全面考核评估，对督导发现的问题及时予以纠正，以考核促进项目运行规范化。

（二）项目实施过程及目标

2017年底，各县（市、区）建立健全“综治组织协调、职能部门尽责、财政全额保障、村（导）监督管理、家庭主动承担、社会志愿参与”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工作机制。

人社部门加大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医疗保障力度，将精神分裂症、分裂情感性障碍、偏执性精神病、双相（情感）障碍、癫痫所致精神障碍、精神发育迟滞伴发精神障碍等6种严重精神障碍纳入我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范围，按同级别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支付比例报销，并且不设起付线和封顶线。将精神病康复人员纳入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范围，同等享受就业困难人员相关

的就业创业扶持政策。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通过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疾病应急救助基金支付后仍然困难的，或者不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医疗费用的，按规定优先给予医疗救助。

民政、人社、残联等部门各负其责完善适合精神障碍诊疗特点的社会救助制度。民政、残联部门负责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纳入残疾人管理，依自愿原则对患者办理发放残疾人证。民政部门负责将符合条件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云浮市（罗定）第三人民医院的新住院大楼已于2017年6月投入使用，目前开放660张床位，基本上满足我市精神病患者的住院需求。云浮民安精神病专科医院（民营）于2016年底投入使用，目前开放床位250张，大大缓解了我市精神病患者住院需求。

各地建立健全党委政府统一领导，综治部门组织协调，公安、卫生计生、司法、发改、民政、人社、财政、残联、团委等部门履职尽责、齐抓共管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格局。

2017年多次召开联席会议，并联合相关部门开展督导检查工
作，对各县（市、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工作开展起到了促进作用，促使各地、各机构的日常工作规范开展，达到了预期绩效评价效果。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市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市级补助资金项目预算按一般患者人数（0-2级）市级补助166.67元/人·年元，高风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总人数（3级以上）市级补助测算，2017年需要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市级补助资金预算安排346万元。

2017年，按照《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市直财政资金支出管理办法的通知》（云府办[2016]32号）的要求，划拨年初预算346万元到全市各县（市、区）医疗卫生单位。实际到位345.8万元，实际使用345.8万元，结余0.2万元。

2017年联合市综治办、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残联和市精卫中心、市疾控中心，通过听取汇报和提问、查阅资料、现场检查、座谈交流等形式开展督导检查，项目经费实行专帐管理，专款专用，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

四、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及完成程度

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市级补助资金项目，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的资金落实，促进救治救助工作更好地实施，进一步减少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事件发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1. 领导到位。各地各单位结合实际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制定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实施方案和应急预案，成立领导小组，明确部门职责，多次召开联席会议，分析解决问题，互联互通，形成合力。

2. 督导检查到位。各地加大督查力度，每季度对辖区镇、街进行检查，以问题为导向抓好整改落实。

3. 排查救治救助到位。各地各单位按要求抓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排查、登记建档、确诊分类和基础管理工作，加强高风险患者的管治和转诊住院。各地落实医保政策，实行“医保先行、财

政兜底”政策，加大财政投入，落实监护人补助经费。健全救助机制，落实流浪乞讨精神病患者、低保患者的救助工作，并做好解锁工作。

（二）效益实现情况

1. 机构方面：建立健全“综治组织协调、职能部门尽责、财政全额保障、村（导）监督管理、家庭主动承担、社会志愿参与”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工作机制。将罗定市第三人民医院作为我市精神病专科医院，推进市民康精神病专科医院（民营）的建设，满足我市精神病患的住院需求，夯实基层基础。

2. 机制方面：财政给予有力支持，经费纳入预算安排，落实救治救助经费。一般患者监护人，高风险患者监护人、协助监护人得到市级补助资金保障，确保患者管护服务顺利开展。

3. 政策或制度方面：印发云浮市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的实施方案，完善监护机制，健全救助机制，确保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全覆盖。

4. 治安环境方面：减少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事件发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三）绩效实施情况

项目产出实际完成达到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后情况与项目绩效目标申报情况一致，效果良好。

五、项目评价工作情况

（一）项目的绩效分析

2017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市级补助资金项目立项规范，按照规定的程序设立，符合相关要求；目标合理，符合项目执行任务，是适应新形势下精神卫生工作需要的具体体现；项目预期目标结合实际和年度工作要求，指标明确。项目实施的进度按计划完成，项目资金到位及时，支出合规合理，做到专项专用，专项核算，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项目支出手续完备，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及时收集有关资料并归档；及时落实有关工作，确保工作顺利进行。

（二）评价工作情况

根据市财政局《云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7年度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云财绩[2018]8号）的要求，我单位高度重视，迅速成立了绩效评价领导小组和项目实施小组，对2017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市级补助资金项目进行自我绩效评价。绩效评价领导小组负责项目绩效评价组织领导、协调项目实施小组工作。项目实施小组负责项目绩效评价的具体工作，通过听取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市级补助资金项目执行情况汇报，收集、查阅项目管理制度、项目信息报表、健康档案和其他项目工作记录。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项目后续工作安排和有关建议

1. 加强沟通，形成合力。加强部门与部门之间沟通，各司其职，形成联防联控工作机制。

2. 加强督查，狠抓工作落实。要加强督导检查，并及时通报督查结果，促进各地工作的落实。

3. 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依法依规使用监护补助专项资金。及时发放监护补助资金。推进监护奖励、监护责任保险等政策真正落地。

（二）管理经验、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基础排查监测工作机制不完善，财政投入不足，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日常管理质量仍有待提高，精神卫生体系建设仍然薄弱，部门协同机制不完善，基层联动管理服务缺位。建议进一步加大财政投入，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履职尽责，多措并举综合施策，更有效地为监护责任落实提供支撑，加强衔接配合，共同推进全市精神卫生防治体系和服务建设。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为便于社会公众的理解，各部门需对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格式如下：（以下专业名词解释供参考，各部门可以根据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自行予以增减）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

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